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概 覽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22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母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擁有發行股本65.73%。

重組旨在落實提供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一個清晰的界線。有關水泥、新型建材、物業投資及管理與房地產開發的母公司核心業務及資產已根據重組注入本集團。在重組期間，母公司保留部份實體的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母公司保留的業務及資產詳情載於下文「競爭—母公司保留業務」內。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競 爭

母公司保留的業務

重組後，母公司集團的將保留業務，包括經營學校，社會保障項目，諮詢服務，工作人員培訓，以及持有八達嶺旅遊，金海燕玻璃棉、北京燕山、北京平谷及若干停止經營企業(保留業務)的股份。母公司亦擁有兩間子公司，名為北京鑫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元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過往一直生產石灰石，但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8年7月終止經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母公司集團概無其他業務將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停止經營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擁有若干停止經營企業30%或以上的股權。該等停止經營企業原為若干目的或項目而成立的國有企業。當完成其成立的目的時，該等企業不會再經營任何實質業務或終止經營。然而，為社會安定理由，中國政府不會將此等企業關閉。相反，中國政府容許大部份該等企業從事致力於為其員工提供社會福利的業務活動，包括出租其物業以為員工產生收入，以及為其員工的宿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儘管該等停止經營企業實際上正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經營範圍及目標顧客(例如：大部份為其僱員)與本公司的有所不同。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停止經營企業概無與本集團競爭。

八達嶺旅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集團持有八達嶺旅遊100.0%的權益。八達嶺旅遊於1997年成立，主要從事旅遊業。八達嶺旅遊主要經營名為八達嶺溫泉度假村的度假村。

八達嶺旅遊的董事會現由陳寶君、楊治昌、劉鳳海、王懷斌及王順剛組成，全部均由母公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司集團委任。八達嶺旅遊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且概無八達嶺旅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所重疊。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八達嶺旅遊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並分別虧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盈利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07年2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母公司收購八達嶺旅遊於北京企業(旅遊)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旅遊)」)75.0%的股權。該股權進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抵押予北京企業(旅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代價將會分八期支付，最後一期將會於2015年2月底前支付(「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將會自動於悉數支付代價後解除。除非取得北京企業(旅遊)的書面同意，否則母公司不可轉讓抵押股權。由於轉讓受到限制，八達嶺旅遊並無包括於本集團之中。假如我們以整體股東利益為依歸，本公司可能會於上述轉讓限制解除或取得北京企業(旅遊)的書面同意時收購八達嶺旅遊。

儘管部份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酒店及度假村服務，即金隅鳳山度假村、內蒙古金隅岱海旅遊度假有限責任公司、建苑賓館及北京大江南國際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子公司之收入及利潤分別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利潤約1.5%及0.6%及佔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及利潤約1.7%及1.1%。由於酒店及度假村經營並非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而八達嶺旅遊僅經營八達嶺溫泉度假村，其地理位置與我們在北京的主要度假村(金隅鳳山溫泉度假村)相隔甚遠，本公司董事認為八達嶺旅遊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金 海 燕 玻 璃 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持有金海燕玻璃棉的100.0%股權。金海燕玻璃棉於1995年成立，於2009年6月停止生產前主要從事玻璃棉生產。金海燕玻璃棉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付守江，由母公司集團委任。付守江概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金海燕玻璃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海燕玻璃棉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並分別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盈利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董事認為由於金海燕經已停產，本集團與金海燕玻璃棉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北京燕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持有北京燕山的100.0%股權。北京燕山於1959年成立，其於2008年7月停止生產前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北京燕山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丁重勤，其乃由母公司集團委任。丁重勤概無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北京燕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所重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北京燕山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盈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虧損約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08年7月停止生產之前，北京燕山的水泥平均年產量約為500,000噸。其全部水泥存貨均已於2008年12月售罄。

董事認為北京燕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有競爭，因為北京燕山已停止生產。

北京平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持有北京平谷的100.0%股權。北京平谷於1988年成立，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北京平谷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兼經理張小平，其乃由母公司集團委任。張小平概無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北京平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所重疊。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北京平谷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並分別虧損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北京平谷的水泥年均產量約為773,585噸。北京平谷現時的生產設施部份位於租用土地上。因為該土地為集體所有，所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制度，母公司集團被禁止獲得土地使用權證。鑒於此等不符合規定之處，本公司認為把北京平谷包括在本集團內將不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本集團及母公司的企業間股權轉讓」。

其中一條生產線（其乃於2008年6月30日轉讓自鼎鑫水泥）的全部相關項目及環境評價批准已於2009年4月獲得。由於該生產線的相關法律合規瑕疵已獲糾正，北京平谷與鼎鑫水泥簽訂一份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平谷同意以基於由雙方所選擇的獨立估值師所報告估定價值的代價將該生產線轉讓予鼎鑫水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程序尚未完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會在兩年內完成向母公司收購北京平谷。本集團將不時檢查形勢並考慮因素，包括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要求及北京平谷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及物業的產權要求、市場環境、本公司水泥業務經營及財政資源，以決定是否存在恰當時機以收購該權益。任何收購的估值方法乃以現金收支折現及重置成本方法為基礎。收購北京平谷權益的決議將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且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根據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為此聘用財務顧問，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收購北京平谷權益的最終代價須由北京市國資委批准。

母公司承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平谷的全部權益，或是倘若於兩年內，本公司無法完成收購北京平谷，則將解散北京平谷。

北京平谷經銷協議

根據2009年7月8日由北京平谷、母公司與我們所簽訂的一份協議（「北京平谷經銷協議」），北京平谷已委任本公司為其獨家銷售代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經銷協議」。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此經銷協議，潛在風險將會被減至最低。

根據北京平谷經銷協議，北京平谷同意(a)委任我們作為其該生產的全部水泥的獨家經銷商；(b)透過我們銷售其該生產的全部水泥；(c)不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或委任其它銷售代理銷售任何水泥，除非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及(d)不從事任何新業務或營運。我們將負責代表北京平谷向最終用戶銷售及經銷水泥（包括本集團）。北京平谷將向我們銷售其該生產的水泥，而我們則向最終客戶經銷水泥。就我們該經銷的水泥的金額而言，我們將會以不低於類似經銷服務的市場比率收取佣金及服務費。

北京平谷經銷協議的期限於[●]開始，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將於(a)北京平谷全部權益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b)我們以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北京平谷經銷協議，或(c)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於60天內履行責任。

母公司的土地及物業權益

一般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有權使用若干土地及物業。所有該等土地或是集體所有土地，或是劃撥地。全部該等土地（惟下文所述的租賃除外）或是由母公司集團使用，或是為含豐富礦藏地區而不被用作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目的。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下文「一不競爭協議」），倘中國政府同意將該等含豐富礦藏的劃撥地轉為出讓地，並發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母公司同意按本公司要求設法獲得該等記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證。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租賃外，僅有一所母公司擁有股權但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的公司向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該公司的核心業務並不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該等租賃僅為相關土地或物業不由母公司集團使用期間內的臨時安排。

鑒於母公司所有或佔有的該等土地或物業並非房地產開發項目及投資控股，而上述租賃僅為臨時安排，董事相信母公司於該等土地及物業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並無競爭。

金隅藍島大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2月25日由北京市陶瓷廠、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儘管尚未完成金隅藍島大廈的產權轉讓手續並尚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母公司已假設佔有及使用金隅藍島大廈的權利以及產生自金隅藍島大廈的利潤，承擔全部與金隅藍島大廈有關的責任、職責及虧損，以及來自本集團的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自2009年6月29日起有效。金隅藍島大廈乃一座實際建築面積約為16,930.15平方米的百貨商場，座落於中國北京海淀區清河安寧莊東路1號。金隅藍島大廈建於授權土地之上，授權用途為工業。

金隅藍島大廈所在的土地已授權予本集團使用，而金隅藍島大廈則由本集團所擁有。然而，金隅藍島大廈的用途為商業用途，不符合金隅藍島大廈所在土地的授權用途。就此問題上，我們已決定將金隅藍島大廈歸納於本集團之內對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言並無益處。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2月25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同意以參考估價而釐定的代價轉讓金隅藍島大廈(連同金隅藍島大廈所在土地) 100.0%的權益予母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得租金收入約零、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的零、0.05%、0.05%及0.05%。

儘管事實上，母公司現正持有金隅藍島大廈作投資之用，但金隅藍島大廈的目標租戶乃經營特許百貨商店，尤其是服裝業的零售商，並由此不同於本公司目標租戶主要為辦公室租戶。本公司董事相信母公司於金隅藍島大廈的權益並不與本公司的物業投資業務存在競爭。

根據不競爭協議，為使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最小化，母公司亦已授予我們收購其所擁有的多幅土地及物業(包括金隅藍島大廈)的期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情況並考慮各種因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素，如市場條件及該等問題是否被糾正，從而決定是否收購金隅藍島大廈的適當時機。任何收購決定將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通過的多數決議作出，並按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母公司於中材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擁有其中一名發起人中材股份約1.75%的股份，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水泥設備生產及工程服務，以及水泥生產，其證券於股票交易所上市。母公司的一名董事王建國亦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職務。除上述事項外，母公司並無擁有中材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相信母公司於中材股份的權益不會並將不會與本公司業務造成競爭，因為母公司於中材股份的持股量微不足道。

競爭程度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停止經營企業，八達嶺旅遊、金海燕玻璃棉、北京燕山及母公司於土地及物業上的權益不會及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有所競爭。

根據北京平谷經銷協議，北京平谷生產的所有水泥將會透過本公司作為獨家銷售代理出售。本公司董事相信藉著北京平谷經銷協議，北京平谷的潛在競爭程度(如有)已消除或縱使未有完全消除亦會減至最輕微。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平谷經銷協議對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董事的競爭權益

惟下述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及管理職務。

- 姜德義，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太行水泥董事會主席；
- 王洪軍，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太行水泥董事；
- 周育先，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中材股份執行董事及總裁。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9年7月8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子公司(除本公司外)及其聯營公司將不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根據不競爭協議，母公司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的期權，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母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公平市價收購母公司於保留業務的權益，母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以及若干的未來新業務，其中包括任何新業務、項目、產品或技術的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而且，就含豐富礦藏該等劃撥地，連同建於其上的由母公司佔有的樓宇而言，倘若中國政府同意將該等劃撥地轉為出讓地，並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母公司同意按本公司要求設法獲得該等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母公司亦同意其將不會，並將設法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將不會使用該等劃撥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於作出是否行使期權收購保留業務、母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及／或新業務商機的任何決定時，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份表決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要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不競爭協議，母公司會：

- 母公司確認除保留業務外確認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及合作夥伴目前並無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母公司承諾母公司(獨自或連同其他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促使其他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不會進行此等競爭；
- 倘發現業務商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或可導致競爭，則母公司將於發現後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業務商機，及將促使其子公司亦如此。母公司會促使該等業務商機在不差於給予其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下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作出是否接受該業務商機的決定。倘若我們決定接受該業務商機，母公司承諾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的協助。母公司僅可在本公司收到其通知後30天或雙方所協定的其他期限內不作出回覆後，方可以不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接受該業務商機；及
- 就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的生產及銷售而言，倘若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不再有效，母公司將會根據母公司承諾而促使該業務商機首先提呈予太行水泥。在太行水泥不接受該業務商機的情況下，母公司將會根據上文(iii)而將該業務商機提呈予我們。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水泥、新型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而且本公司不時處理的其他業務。

然而，根據不競爭協議，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母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持有一間公司不多於5.0%的權益或不會控制其董事會，而該公司從事競爭性業務，其證券於任何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與母公司達成共識，所有母公司達成的新競爭業務，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並需披露的，會透過公佈的方式對外披露。母公司將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年度確認。本公司也會透過年報的方式披露此類確認。

關於太行華信的委託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公司(「太行華信」)的33.33%由本公司持有，61.67%由母公司持有，及5%由一個獨立第三方邯鄲市國資委持有。太行華信持有太行水泥30.0%的股權，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太行水泥的主營業務包括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而河北省邯鄲市乃太行水泥的主要業務所在地。太行華信的獲準業務範圍包括石灰石開採、水泥產品銷售以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其主營業務為經營礦場及投資控股，此僅透過太行水泥進行。

於2006年12月22日，邯鄲市國資委將其於太行華信的50.84%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40,334,200元轉讓予母公司，該代價乃基於截至2005年10月31日的太行華信資產淨值估值而釐定。於2008年4月30日，中國建設銀行將其於太行華信的11.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700,000元轉讓予母公司，該代價乃基於各方公平商議而釐定。如此，母公司持有太行華信61.84%股權。於2008年4月30日，太行華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1,02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88,02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的減少部份，母公司於太行華信的權益由61.84%下降至61.67%。

根據母公司與邯鄲市國資委簽訂的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16日的關於太行華信50.84%股權轉讓的股份轉讓協議，母公司已同意於該股份收購完成日期(2006年12月22日)起三年內不轉讓該太行華信50.84%股權。由此，母公司於[●]前不會向本公司轉讓該太行華信50.84%股權。除上述對母公司實施的禁售期外，該太行華信股權收購涉及長期審批程序、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發表要求及財政資源。由此，本公司董事擬與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內收購該委託股權。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7月26日簽訂一份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此協議乃關於以母公司名稱註冊的太行華信61.67%股權的委託協議（「委託股權」）。該委託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於2008年8月6日批准後生效。

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其於太行華信的全部股權，及於委託期間，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委託股權的權益（除下文所述保留權益外），包括表決權、任命董事權及獲得股息權等等。於委託期間，本公司獲授予任意行使委託股權的權利。太行華信委託協議中並無規定任何利益（包括向太行華信收取的股息）將於協議限期內、協議到期時或根據母公司授予我們期權收購委託股權時償還予母公司。故此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本公司無須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向母公司償還任何利益（包括向太行華信收取的股息）。然而，於下列關於太行水泥的事件中，本公司須先尋求母公司的書面授權及按母公司的指示表決：

- 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公司債券問題
- 發行資本予新的投資者；及
- 合併、分拆、公司性質的變動及清盤。

儘管有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本公司將不對太行華信的負債與虧損負責，亦不對太行華信的營業額及利潤提供任何擔保。

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本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以由母公司及本公司所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於委託期間的任何時間收購該等委託股權。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委託股本權益的購買價將基於透過按照由中國主管當局允許的最低價參考委託股本權益的估價及市場價值計算的、由中國主管當局允許的最低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已於2009年5月1日執行），倘若一間國家擁有控股股的公司轉讓重大資產，須按照相關法規進行相關資產估值。國有資產的轉讓須經由執行出資人功能的機構（包括國務院、當地政府或是其代表部門或機構）決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由母公司持有的委託股權乃屬國有資產。由此，按照上文規則，該委託股權的轉讓須於按照相關法規進行資產估值後及於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後進行。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將於(a)我們收購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或(b)我們以至少10個工作日的通知行使終止協議的權利。於最初三年期滿(於2008年8月6日開始)時，及本公司未獲得任何委託股權時，除非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母公司，否則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自動續期三年。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更新備款)將繼續受制於另外各方。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提前10個工作天通知母公司以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然而根據其條款，母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太行華信委託協議乃根據其條款於收購母公司所持有太行華信股權之前的臨時安排。本公司擬於自2009年12月21日(對母公司實施的禁售期屆滿日期)起12個月內收購該委託股權。根據由母公司與邯鄲市國資委於2006年9月16日簽訂的一份關於轉讓太行華信50.84%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會於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或是以即時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於行使收購委託股權期權的意見。於完成收購委託股權時，我們將會繼續享有與委託股權有關的全部權利與收益，以及載於太行華信委託協議中的保留權力。

倘若我們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且並無行使期權以收購委託股權，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將會與於太行華信委託協議實施日期前相同。由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太行華信公司章程，母公司將享有並行使與該委託股權有關的全部權利與權益。此外，倘若我們於資產重組完成前終止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會導致母公司將間接持有太行水泥的控股股權，母公司可能需要實行若干措施以解決我們水泥業務(太行水泥除外)之間的潛在競爭。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的委託安排，本公司控制其權利(包括表決權)。計及該委託股權與本公司擁有的太行華信33.33%的股權，本公司將會控制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累計95.0%的股權。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母公司承諾的背景

母公司給予太行水泥的承諾於2006年12月22日及2008年4月30日，分別收購兩名獨立第三方邯鄲市國資委及中國建設銀行於太行華信總計61.84%的權益(「該收購」)。於2008年4月30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日，太行華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1,02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88,02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減少，導致母公司於太行華信的股權由61.84%減少至61.67%。此後，太行華信持有太行水泥30.0%的權益。由於收購太行華信，母公司間接成為太行水泥的實際操控者。鑑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21章—控股股東或實際控股實體不應透過與公司的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ii)於2002年1月7日由中國證監會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第27章—「一家上市公司應維持完全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其旗下的實體不應進行與上市公司同樣或相類似的業務；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與上市公司競爭」的要求，為避免母公司與太行水泥之間的潛在競爭，並規範兩者之間的關連交易，中國證監會要求當母公司於2007年收購太行華信股權時(即確認為間接收購30%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母公司(根據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為太行水泥的實際操控者)對太行水泥及其股東作出母公司承諾，本質上為非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承諾。根據該不競爭承諾，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承諾：

- 為解決母公司及太行水泥在相同行業內競爭的問題，完成收購後，母公司應當在適當時透過資產重組及資產重整，向太行水泥注入有關水泥業務的資產；
- 母公司促使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間接經營、涉及或進行與太行水泥的任何活動相同的市場；及
- 當母公司有機會進行，參與或購買與太行水泥業務及生產有所競爭的業務的股權時，母公司應即時書面知會太行水泥以使其發現該等業務商機，及以不低於提供予母公司或關聯人士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向太行水泥提供該等商機。

根據該關連交易承諾及收購報告，母公司承諾：

- 為解決母公司及太行水泥在相同行業內競爭的問題，完成收購後，母公司應當在適當時以資產重組及重整的方式向太行水泥注入所有與水泥業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以在資產重組中完整完成太行水泥的資產及業務，並維持其獨立經營；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於收購之後及資產重組之前，太行水泥與母公司之間的關於在北京銷售水泥的關連交易將根據由母公司與太行水泥簽訂的太行水泥銷售代理協議進行；
- 母公司與太行水泥的關連交易按市場利率進行；及
- 其後，母公司應嚴格遵守相關證券法律及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應監管太行水泥執行關連交易的決定程序及為進一步管理以完成披露責任，從而以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定價的基礎上，減少母公司與太行水泥之間的關連交易金額。

母公司承諾詳述於太行水泥的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中。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當買家收購一間中國上市公司30.0%以上股權前，(其中包括)買家應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交易所就計劃中的收購提交一份上市公司收購報告。直至中國證監會在若干時間內確認對之並無反對為止，收購報告不可刊發。為確保收購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中國證監會可能在通過該上市公司收購報告前要求買家修改收購的條款或提供若干承諾。由於該上市公司關於太行水泥的收購報告書經已出版而中國證監會並無反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母公司承諾應已被中國證監會視為足以應付相關競爭問題及母公司與太行水泥之間關連交易的問題。

母公司確認，其未曾違反任何母公司承諾。由於重組乃對母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的重整，而重組並不會引起太行華信及本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的實質性變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並不會違反母公司的承諾。而且，母公司承諾彌償因違反母公司承諾而引起本集團的任何虧損及負債。

母公司承諾維持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直至及除非母公司不再為太行水泥的實際控制者。縱然我們行使收購該委託股權的期權，母公司承諾仍可執行，因為母公司為太行水泥的控股股東，並由此為太行水泥的實際控制者。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以及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

儘管母公司承諾約束本公司但不直接約束本公司，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進一步認為，母公司承諾或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下列影響：

- 根據母公司承諾，當本公司於未來在現存或新市場發展新的水泥業務(包括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但不包括在現存企業或業務合作中增加產能)時，該新發展受到母公司的承諾的限制，除非先得到太行水泥對本公司於市場發展新水泥業務的同意，否則此要求會導致母公司違反母公司承諾；及
- 由於收購太行華信33.33%的股權及根據委託協議的委託安排，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持有太行水泥控股權益。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須避免經營任何與上市發行商競爭的業務。照此，除非我們獲得太行水泥的書面同意，否則此將限制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於現有市場或新市場發展新水泥業務的商機。

於2008年11月12日，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太行水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決議案確認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本公司批准贊皇水泥的成立及根據北京政府機構的批准進行北京小型水泥廠的潛在收購；
- 於資產重組前，太行水泥將不於其現有市場擴張其水泥業務(惟河北省邯鄲除外)及新市場；及
- 於資產重組前，倘若母公司與本公司發現任何與太行水泥核心業務有關的新的商業機遇於其現行市場(惟河北省邯鄲除外)及新市場，本公司可發展該新的機遇，但無須先行向太行水泥通知該新的機遇。

太行水泥已於2008年11月12日就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作出公告(「決議案公告」)，而該決議案公告已於2008年11月14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及決議案公告中所述的詞組「於資產重組前」乃指「於資產重組完成前」。

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為有效並對太行水泥具有約束力，故此，董事會相信在資產重組前未事先通知太行水泥而經營新的業務商機(惟河北省邯鄲除外)並不會違反母公司承諾。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行確認函不須經由太行水泥股東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由太行水泥給予母公司的確認函為有效並於太行水泥具有約束力，鑒於(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中並無說明規管上市公司(指太行水泥)就其業務發展向其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發出確認函的問題，因而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無須發出太行水泥確認函，並且(ii)根據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太行水泥的公司章程亦無任何對通過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的限制性條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於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證監會發出行政執照無關，故此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由於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並無對太行水泥的未來及現行水泥業務發展構成任何限制，因為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並無限制太行水泥於其自身可行的情況下於其現行市場及新市場尋求商機，而太行水泥及本公司將簽訂一份經銷協議或其他包括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為避免及減少太行水泥與本集團之間在新市場中的潛在競爭的原則及框架的合作協議。

故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太行水泥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會)所提供的確認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太行水泥公司章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倘若太行水泥在未來的情況有所改變，而太行水泥董事會認為該確認函並不適當，將能夠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撤回該確認函。再者，倘若太行水泥的股東相信其利益被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所侵犯，彼等能夠以股東決議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尋求法庭判令撤回該確認函。倘若該決議被撤回，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夠就撤回確認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業務損失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向太行水泥提出索償，而該確認函於撤回前為有效並對太行水泥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但母公司承諾可能會對我們水泥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限制和風險。有關母公司承諾可能給我們帶來的潛在限制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整體營運的風險 — 母公司已作出可能會對本公司不利的法律承諾」。

資產重組

受制於資產重組的母公司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含有若干瑕疵。母公司將嘗試糾正若干關於北京平谷的水泥生產設施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瑕疵。北京平谷乃由母公司擁有水泥業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務，而目前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倘若母公司於就批准而提呈資產重組方案前糾正該等瑕疵。倘若母公司無法於就批准而提呈資產重組方案前糾正該等瑕疵，母公司擬不將北京平谷包括資產重組中，而且(a)隨後於我們兩年內糾正土地使用權瑕疵，並向太行水泥出售北京平谷，或(b)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平谷或(c)結束北京平谷。母公司已向我們承諾，倘若本集團對北京平谷的收購無法於兩年內完成，其將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平谷的權益或結束北京平谷。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北京平谷預期到2011年5月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倘若本集團未能於兩年內完成收購北京平谷，母公司承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平谷的權益，或是註銷北京平谷。於本公司成立時母公司分別於2006年12月22日及2008年4月20日收購太行華信61.84%股權前，已將母公司的全部主要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我們透過向母公司出售若干有瑕疵的水泥資產及業務以重組水泥資產及業務。已進行有關現有水泥資產及業務的重組，其後，並未發展新的水泥資產及業務(惟根據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於資產重組前我們能夠發展的水泥業務除外)。由此，根據資產重組承諾，並無將有瑕疵的水泥業務注入本公司，而須以其他方式注入太行水泥。

母公司預計有關本集團水泥業務板塊的全部資產、業務及人員以及母公司(包括北京平谷)的若干保留業務均可能受制於資產重組。母公司將檢討形勢及考慮因素，(其中包括)市場形勢、本公司水泥業務營運、財務資源、受制於資產重組的水泥業務的估值、相關水泥資產的瑕疵(包括土地及產權瑕疵)是否獲糾正、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及相關市場的競爭優勢，以決定下文資產重組公告所述之時期內執行資產重組的時機。完成資產重組乃須滿足若干條件，當中包括北京市國資委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

太行水泥於2009年2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資產重組方法及時機的資產重組公告。該資產重組公告披露母公司促使本公司足以使得太行水泥成為本公司擁有大部份股權的子公司的太行水泥新股，作為向太行水泥轉讓本公司水泥資產及業務的代價。太行水泥擬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母公司經營水泥業務的惟一平台。於資產重組時，母公司將會於12個月內制定資產重組方案並申請批准。假設獲得全部所需批准，母公司的管理層相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信資產重組會於24個月內完成。該資產重組公告亦披露母公司已報告該安排，而北京市國資委亦已原則上同意該安排。

北京市國資委已原則上同意載於資產重組公告中的安排。由此，倘若交予我們的資產重組方案完全遵守資產重組公告所載細則，但北京市國資委不批准該方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母公司將不會就於該情況違反母公司承諾而假設任何責任。

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23日向我們寄出的一份書面承諾(**母公司2009年的承諾**)，我們的母公司向我們確認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作出任何與資產重組公告不相符的資產重組計劃，而任何將來所作的資產重組計劃將會令太行華信成為我們作為最大股東的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承諾對母公司而言為有效並具有約束性，該承諾使我們擁有要求母公司遵守承諾的合法權利。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除非中國證監會對持有公司30.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收購該公司額外表決權授予豁免，則將引起法定全面要約責任。倘若本公司以向太行水泥轉讓水泥資產及業務為代價收購太行水泥新股，此乃母公司目前的資產重組方案所考慮，則將會引起法定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已獲中國證監會的豁免。本公司將會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進行全面要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資產重組因中國證監會不授予豁免而無法進行，母公司將不會違反母公司承諾。此乃因為發行股份與獲取豁免是不可分的。倘若中國證監會不批准太行水泥發行股份，亦不授予本公司豁免進行全面要約，意指中國證監會不批准透過認購太行水泥新股的資產重組方案，因而母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母公司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母公司可能會被要求重新製定資產重組方案並申請相關批准。

當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獲得《中國公司法》及母公司公司章程所指定的相關股東或董事會的同意時，母公司將會着手執行資產重組，並須計劃以公平市值轉讓受制於資產重組的全部資產，而公平市值應由一名具備中國法律所要求的特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釐定。於考慮上述全部因素並評估受制於資產重組的資產價值後，母公司將會製定資產重組方案。於遵循其公司章程批准該計劃後，母公司將會提呈資產重組方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任何與該資產重組有關的計劃將經本公司策略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根據整體股東利益作出其決定，且董事會將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本公司董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事會於決定是否批准或否決資產重組時，預期考慮：(i)由該獨立估值師就受制於資產重組的全部資產所釐定的公平市值，(ii)水泥行業市場環境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iii)資產重組會否創建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致使增強競爭力、提升盈利潛力及高增長前景，(iv)資產重組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及(v)是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按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就本公司的成本的建議而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本公司公家股東的權益。根據目前情況及母公司計劃按上文所載者而採用的步驟，母公司已被視為在資產重組方案中有重大利益，而母公司會被要求在相關股東會議中放棄表決權。當有關資產重組的實際股東會議情況有所不同時，母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在資產重組中有重大利益。惟提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資產重組措施除外，我們已採納有關資產重組的其他企業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關於資產重組的企業管治」。倘若資產重組方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該方案將不會提呈予太行水泥股東。

於獲得本公司董事會須就批准提交予本公司股東，然後須提呈予，母公司擬提呈資產重組方案予北京市國資委批准。於北京市國資委批准資產重組計劃後，本公司須(透過太行華信)遞交資產重組計劃予太行水泥。資產重組將會就於太行水泥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被提呈。太行水泥作為一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則的全部要求。

由於存在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我們共控制太行華信95.0%股權。故此，太行華信及資產重組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母公司出席並表決反對其資產重組方案，而且該決議不獲通過，母公司將會違反其關於資產重組的承諾。倘若母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而該決議不獲通過或是被獨立股東以多數票壓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母公司將不會違反其承諾。然而，太行水泥及／或其股東可能會視母公司已違反其承諾並向母公司索償。詳情請參閱「違反任何母公司承諾的潛在法律後果」。

就在太行華信股東大會上的表決而言，由於根據太行華信委託協議，本公司實際上控制太行華信95.0%的股權，太行華信作為太行水泥的股東，將須於太行水泥股東大會中就資產重組作出建議時放棄表決。倘若資產重組建議於股東大會中獲得通過但於太行水泥董事會中被否決，受限於資產重組的水泥資產將不會注入太行水泥。母公司將不會就違反有關資產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重組的承諾而假設任何負債，而於母公司承諾的其他承諾維持有效時，該承諾項下的母公司責任需相應執行。因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同意，故太行水泥已根據中國證券法規作出本公司建議資產重組方案。倘若資產重組建議不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該等方案將不會向太行水泥股東呈。而且，倘若資產重組乃重大資產重組，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則必須聘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一名法律顧問及一間有相關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向太行水泥提供資產重組方案。該法規亦規定重大資產重組原則及準則、程序、交易價格及必須遵守的資料披露規定。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且要求於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資產重組。倘若資產重組並非《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界定的重大資產重組，須於太行水泥的股東及本公司批准的時限內完成該資產重組(如適用)。

資產重組可能不會發生。因為其需獲得非母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批准。倘若不實施資產重組，則本公司的水泥資產及業務將不會轉讓予太行水泥，本公司於太行水泥的持股將不會增加，以及太行水泥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將會繼續根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銷售本公司的水泥產品，並繼續依照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拓展新的水泥業務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我們目前的措施並採納新措施(適當時)，以使與太行水泥競爭得以避免或最小化。同時，母公司仍須遵守母公司承諾及我們作為太行水泥實際操控者不可從事與太行水泥競爭業務的承諾。故此，需要其他資產重組計劃處理(當中包括)與太行水泥的競爭，惟太行水泥經銷協議允許的安排除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倘若母公司無法於12個月內製定資產重組方案並申請必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要批准，太行水泥及其股東可能會視母公司違反母公司承諾，並可能會要求母公司補償所遭受的任何虧損。詳情請參閱「違反任何母公司承諾的潛在法律後果」。

太行水泥經銷協議

鑒於母公司承諾，母公司、太行水泥、鼎鑫水泥及本公司於2008年7月15日簽訂的太行水泥經銷協議已記述太行水泥與本公司間於協議日期在現有行使市場中的競爭，並將依照協議條款各自進行現有市場的水泥業務。就董事所知，太行水泥的現存市場覆蓋北京、天津及山西省、河南省及河北省。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山西及河南兩個地區進行水泥業務或水泥產品銷售，因而太行水泥與本集團於該兩個地區中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故此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並無提及山西省及河南省。倘若本集團希望進入山西及河南的銷售市場，太行水泥及本集團已同意簽訂一份經銷協議或其他包括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為避免及減少太行水泥與本集團之間潛在競爭的原則及框架的合作協議。就天津而言，太行水泥經銷協議已具體說明天津為太行水泥現存的其中一個市場，而本集團已委托太行水泥作為我們水泥產品在天津的獨家經銷商。即本集團在天津只能將所有的水泥產品售予太行水泥。就北京而言，太行水泥經銷協議已具體說明北京為本集團現存的其中一個市場，而太行水泥已委托本集團作為其水泥產品在北京的獨家經銷商。即太行水泥在北京只能將所有的水泥產品售予本集團。就河北省而言，太行水泥經銷協議已清楚說明河北省內哪個鄉鎮或城市應由太行水泥或本集團經營。根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河北省中保定、衡水、滄州、邢台及邯鄲為太行水泥的現存市場，而河北省石家莊則為本集團的現存市場。該劃分為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就太行水泥及本集團之間的競爭市場的用處及用途。

根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本公司委任太行水泥作為太行水泥現存市場中水泥產品的獨家經銷商，即天津、黑龍江省及保定、河北省中的衡水、滄州、邢台及邯鄲。太行水泥授權本公司在太行水泥現存市場中出售水泥產品時在水泥產品上使用其商標及品牌名產。在同一份協議中，太行水泥委託本公司作為其水泥產品在本集團現存市場的獨家經銷商，即北京及河北省石家莊。本公司授權太行水泥在本集團的現存市場中出售水泥產品時在水泥產品上使用其商標及品牌名產。此外，本公司及太行水泥均有權在相應市場以對方的品牌名稱出售對方的水泥產品。本公司及太行水泥均向對方承諾不會直接向對方的市場出售水泥，惟根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的條款則除外。根據該協議條款，不允許我們在太行水泥的現有市場內推銷本公司產品及物色客戶(反之亦然)。於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載述，各方負責各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自水泥產品質量，並保證其符合國家標準及銷售合同中的特定要求。會發出明確生產商名稱的化驗單。由此，本公司能夠監察以本公司品牌銷售的太行水泥產品質量。水泥產品以市場價銷售，而本公司與太行水泥均會就於前一個月所銷售的水泥產品數量及價格編製月度確認書。每月，各方會結算於前一個月所銷售的水泥產品總額並根據銷量支付任何必需經銷費用。作為我們於太行水泥現有市場的授權經銷商，太行水泥負責向我們傳達客戶的所有要求及訂單，而且安排運交水泥產品予客戶，反之亦然。故此，各方會編製月度銷售計劃，並提呈其予另一方以確認。各方會相應執行銷售計劃。

於2008年8月4日，太行水泥經銷協議獲太行水泥董事批准，並隨後於2008年8月7日的太行水泥第三方特別大會上，獲太行水泥股東批准。太行水泥經銷協議的期限於2008年8月7日開始，並將於資產重組完成後屆滿，惟任何機構當局另有說明則除外。由於太行水泥經銷協議構成一項太行水泥的關連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所述的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限期，故此，倘若資產重組無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述期間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提供的限期及限期延長的相關規定應適用於太行水泥經銷協議的限期。太行水泥經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業務—水泥板塊—銷售及市場推廣—太行水泥經銷協議」。由於存在太行水泥經銷協議，故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本公司的現有市場，即北京及河北省石家莊，直接銷售本公司水泥產品而並不違反母公司承諾。董事會亦相信太行水泥經銷協議已有效明確太行水泥與本集團之間存在競爭的現有銷售市場的界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亦規定太行水泥與本公司在新市場中將享有同等的業務及發展機會。倘若雙方希望在相同新市場中發展，雙方已同意簽訂一份經銷協議或其他包括太行水泥經銷協議中為避免及減少太行水泥與本集團之間在新市場中的潛在競爭的原則及框架的合作協議。根據太行水泥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協議或合作協議的簽訂須於獲得各自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

關於資產重組的企業管治

為更好地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會於提呈任何資產重組方案予董事會及／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前，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策略委員會將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會每季召開會議，以審閱及考慮資產重組，包括任何關於水泥業務的重大財務資料、水泥業務及資產的瑕疵糾正進度、估值進度及資產重組方案的製定進度；

- 亦將會邀請母公司代表出席策略委員會會議，以報告關於母公司水泥業務及資產的瑕疵糾正進度，並處理策略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 策略委員會將會遞交一份關於資產重組的由策略委員會所處理的重要問題及所審閱的事項的報告予董事審閱；
- 蔣衛平及李長利(我們的兩名重覆董事，亦是策略委員會的成員)將不會參與策略委員會舉行的任何有關以審閱及考慮資產重組資料為目的的會議；
- 按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尋求關於以我們的成本進行資產重組方案的意見，從而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公家股東的權益。
- 倘若策略委員會報告中披露水泥業務的任何重大財務資料、達成關於由策略委員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資產重組有關事項的重大決議或是達成關於執行資產重組的狀態及時機的重大決議，董事會將會作出公告以通知公眾(如需)；及
- 亦會透過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向股東披露關於資產重組的定期更新。

違反任何母公司承諾的潛在法律後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母公司作出的母公司承諾並不會直接約束本公司。倘若違反母公司承諾，母公司可能會被法規部門公開譴責(包括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太行水泥或其股東可能會要求母公司對違反母公司承諾所導致的損失作出賠償。此外，太行水泥及／或其股東將有權對母公司就違反母公司承諾而提出訴訟，但無法向本公司、股東(母公司除外)、董事及監事提出索賠。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通常不會作出命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擔母公司承諾項下的母公司責任的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將無法迫使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履行母公司承諾。儘管如此，母公司將會彌償本公司任何因違反母公司承諾而產生的虧損。詳情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倘若母公司違反有關資產重組的承諾，太行水泥及其股東可能會尋求法庭下達具體履行合同義務的命令，要求母公司具體執行有關的資產重組承諾項下義務，即要求母公司制定資產重組方案，並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章程相關條款，資產重組將會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本公司股東不批准該資產重組，及太行水泥及／或其股東相信母公司違反其關於資產重組的承諾，導致太行水泥及／或其股東受到實際虧損，太行水泥及／或其股東可能會向母公司索償。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就水泥資產注入而言，我們並非母公司承諾的一方，而且我們未曾就資產重組作出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承諾，故太行水泥及／或其股東無法尋求中國法庭迫使我執行資產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庭將不會使經由本公司少數股東通過的反對資產重組方案的決議及資產重組的需求成為無效。

倘若母公司有意執行資產重組承諾，應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資產重組建議書，並當有需要時由股東審閱並批覆該建議書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同時，資產重組建議書應由本公司(透過太行華信)或太行水泥的其他股東提出，而該建議書應在太行水泥的股東大會中審閱並批准。倘若被視為一項涉及重組太行水泥的重要資產，須根據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並於2008年5月18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受到中國證監會更嚴格的限制。有關任何就違反母公司承諾所引起的潛在法律行動方面，並無具體規則說明中國證監會是否能夠對母公司及／或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若母公司及／或本集團被視為損害太行水泥的獨立性或權益，母公司及本集團的未來融資、股份轉讓、合併與收購及重組活動若由中國證監會監管，根據《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將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特別關注。該通知並無詳述中國證監會會採取何種具體行動。此外，母公司及／或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公開譴責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輪流譴責。

本集團所包括的水泥資產及業務

本集團包括水泥資產及業務，但該等資產及業務母公司未有保留，因為本公司的四個業務範疇組成本公司的業務模型，集合水泥、新型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將水泥業務包括於本集團之中將會減少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此外，將水泥業務包括於本集團之中亦能夠實現各業務範疇間的協同效應及垂直整合，以成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有關母公司發行企業債券的安排

於2007年5月24日，母公司發行本金價值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企業債券，為期10年。該企業債券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奧運村支行(「中銀」)擔保。於2007年，人民幣778百萬元已轉至本公司的賬戶並錄為向母公司借取的一項貸款，母公司將其餘人民幣22百萬元用於一項有關廢料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的政府項目。該貸款用於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地產開發，包括為項目重置及重建及建材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已於2008年全數償還母公司該貸款。有關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國銀行所提供的擔保，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高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將其於位於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外大街168號的騰達大廈的業權抵押予中國銀行作為中國銀行提供擔保的抵押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自騰達大廈的收入(包括有北京高嶺及金隅房地產管理騰達分公司錄得的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達大廈的按揭已解除。

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考慮以下理由，本公司對於獨立於母公司集團進行本公司業務感到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及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的重疊，本公司的兩名董事會成員，蔣衛平及李長利同時亦為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經濟師蔣衛平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母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全面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發展。李長利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工作，及指導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蔣先生於中國建材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蔣先生在母公司集團的主要工作為主持母公司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母公司集團的整體發展。蔣先生並不參與母公司集團日常管理。高級經濟師李長利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母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中長期項目及實施母公司策略，以及與商業、貿易及物流管理有關的其他職責。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累積28年經驗，並曾任本公司建築材料板塊中若干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在母公司集團中的主要工作為制定母公司集團的整體經營方向。李先生並不參與母公司集團的日常管理。

儘管實際上，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我們認為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監管機制令董事正常地履行其職責，盡量減少乃至避免利益衝突並在以下的情況下保護全體董事的利益：

- 有關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開發、投資及管理物業方面的母公司集團核心業務及資產已注入本公司，而我們與母公司之間的業務在業務範疇、市場、對象客戶及產品均有所不同(除上文「一 競爭」所載的業務除外)。可預見的潛在競爭已透過北京平谷經銷協議而有所減低乃至避免，而可預見的利益衝突將僅與母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母公司承諾有關。如下文「一 企業管治」中所述，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不競爭協議中的任何新活動及機會(包括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所有帶有潛在利益衝突而由董事會決定的一切事宜，將被委託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而且，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並且不會參與有關決定的討論(惟參與乃由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邀約則除外)；

- 本公司採用嚴格企業管治體制以確保不競爭協議及資產重組的推行，並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整體股東利益；
- 母公司的子公司與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雙重職務的問題(不包括本集團)；
- 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權；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分配大部份時間以管理及經營業務；及
- 所有執行董事僅會自本集團收取其薪金、福利及獎金。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由於重組，除上文「*一 競爭 — 母公司的保留業務*」外，有關水泥、新型建材產品、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已轉移至本公司。母公司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有所劃分，且各自有其不同的業務分類、市場及產品，因此有其各自不同的經營及發展策略。

根據上文「*一 競爭 — 競爭程度*」的陳述，與母公司的潛在競爭已有所減低乃至避免。此外，本公司已簽訂不競爭協議，並採用一系列載於下文「*一 企業管治*」的決策程序管理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基於上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母公司集團進行其業務。

財政獨立

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母公司集團的一切非賬款性質的到期款項，而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擔保也已解除。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建立自身的內部監管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現金收據及付款的獨立資金管理，以及獨立使用第三方融資。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母公司集團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保證本公司董事會能有效地在決策過程中行使其獨立的判斷力，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本公司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對決策過程中具重要的影響力。

本公司對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間潛在利益衝突之事情或交易，已採取以下決策程序：

- 任何在母公司擔任職務的本公司董事，不能就任何與母公司間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包括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之期權收購被保留業務)進行投票或被計入與會在法定人數內；
- 任何不能投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的本公司董事，不得參加有關部份的董事會會議或參與討論有關決議，除非受無利益衝突的董事特別邀請參加及參與，但仍受以上在有關決議上投票及被計入與會在法定人數的規定所限制；
- 不競爭協議下的任何新業務和機會(包括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之任何期權)及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情，會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作出決策，及有需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在此事情上作出建議。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之任何期權，本公司將會以公告形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告知股東；
- 本公司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協議下任何新業務及機會(包括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之任何期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母公司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事情的看法及決策；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查不競爭協定的執行情況，並在年報上披露其檢查結果。

此外，我們採納若干關於資產重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更好地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承諾 — 關於資產重組的企業管治」。